

呼和浩特供电公司 2026-2027 年度会议用水、桶装水框架采购（二次）招标公告

项目编号：HG20250201-348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的规定，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内蒙古远思工程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呼和浩特供电分公司委托，采用公开招标方式对呼和浩特供电公司 2026-2027 年度会议用水、桶装水框架采购（二次）进行招标。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投标人前来报名参加。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呼和浩特供电公司 2026-2027 年度会议用水、桶装水框架采购（二次）；
2. 项目编号：HG20250201-348；
3. 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4. 标段划分：本项目共划分 1 个标段；
5. 到货时间：详见招标公告附表；
6. 到货地点：详见招标公告附表；
7. 框架入围家数：1 家；
8. 框架服务期限：合同签订后 24 个月；
9. 框架期限内预估金额：180000 元
10. 招标范围：详见招标公告附表。

二、投标人资格要求

（一）通用资格要求：

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2. 投标人具有国家相关部门颁发且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企业如有信息变更，需有工商局变更说明；
3. 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在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查询显示近三年（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前三年）没有行贿犯罪记录；

注：投标人需提供近三年内（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前三年）投标单位在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无行贿犯罪档案的查询结果截图和其法定代表人在中国裁

判文书网无行贿犯罪档案的查询结果截图，查询结果截图中须包含以下信息点：“当事人”为投标单位名称或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全文”为“行贿罪”，“裁判日期”不得少于近三年（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前三年，多于三年或不选裁判日期均可）。

4. 投标单位未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和“经营异常名录”。

注：（1）投标人需提供投标单位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针对“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和“经营异常名录”的两份查询结果截图，查询结果截图中须包含以下信息点：投标单位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或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2）如投标人提供的“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或“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截图显示，该投标人曾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但在开标前已被移出，则投标人不属于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或“经营异常名录”。

（3）按照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使用帮助”中的系统功能简介，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提供全国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个体工商户等市场主体信用信息的填报、公示、查询和异议等功能，上述范围外的投标人无需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截图，但需额外提供不属于上述范围的相关证明（如事业单位可提供有效期内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5. 投标单位未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注：投标人需提供投标单位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查询结果截图，在“信用中国”的查询结果截图须能体现投标单位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的查询结果。

“信用中国”查询方式：“信用中国”→“信用公示”→“失信被执行人”，在弹出窗口进入链接网站（“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在查询窗口输入查询企业名称、查询省份选择“全部”，将查询结果截图或“信用中国”→“专项查询”→“失信被执行人查询”，在弹出窗口进入链接网站（“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6.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

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采购项目投标；同一制造商只能授权一家代理商参加投标。母子公司不能互用资质、业绩。

7. 供应商未被列入《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不良行为供应商名单》和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公布的“中电联关于公布涉电力领域重点关注对象名单”。

8. 投标人须为一般纳税人资格；

9.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专用资格要求：

1. 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的《食品生产许可证》，投标人如为代理商需提供生产商有效期内的《食品生产许可证》；

2. 投标人提供所投产品有效期内经第三方检验检测机构检测的检验报告。

3. 投标人须提供近三年（2022年09月01日至今）同类供货业绩一份。（业绩证明材料需提供合同及配套发票扫描件，合同内容至少应包括合同首页、内容、签订日期及双方签字盖章等内容；发票后需附国家税务总局全国增值税发票查验平台的查询截图）。

三、报名及招标文件获取

1、凡第一次参与内蒙古电力公司的各类采购项目的投标人，在投标报名前需要在内蒙古电力公司物资管理信息系统——“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电子商务平台（<http://wzglb.impc.com.cn:82>）”，先进行投标人基本信息注册，然后在采购项目挂网公告所在的电子采购交易平台办理中招互连扫码签章，前述工作完成后方可开始报名。

2、本项目实行在线报名和发布采购文件。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25年10月13日至2025年10月17日下午17:00，进入内蒙古电力集团电子商务系统（impc.e-bidding.org）→投标人登录→“报名管理”在线报名，逾期不予受理。

（1）具体流程为：登录平台（未注册用户请先免费注册）→在报名管理界面查看最新采购项目→投标人报名提交报名资料→等待审核→审核通过后→投标人下载招标文件。平台联系电话：4000809508。

（2）报名单位须凭【中招互连】APP办理项目后续电子投标事宜，之前未进行注册【中招互连】APP的企业需要登录内蒙古电力集团电子商务系统，点击首页扫码下载【中招互连】APP，根据提示即可在线办理相关事宜，后续所有流程全部扫码登录，扫码签章，扫码加密，

扫码解密。

注：1、之前使用实体 CA 的企业可以继续使用，CA 证书到期后在进行注册【中招互连】APP。

2、目前处于 CA、扫码交替阶段，投标人需要注意以下事项：（1）避免使用 CA 加密，而使用扫码解密。反之同理。（2）扫码登录，扫码签章，扫码加密，扫码解密，登录 APP 的手机号必须保持一致。

投标人报名时需提供下列资料加盖单位公章扫描件：（如资料不全，招标人拒绝接受）

（1）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格式详见附件一）

（2）投标人提供企业有效的营业执照证书；企业如有信息变更的须提供有关行政机关出具的变更证明（事业单位或社会团体需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等相关证明材料）；

（3）提供投标人承诺函：（格式见附件三）

（4）提供《投标真实性承诺书》：（格式见附件四）

（5）投标人须为一般纳税人：（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信用中国网站显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截图(<http://www.creditchina.gov.cn/>)；（格式见附件五）

（7）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s://wenshu.court.gov.cn/>) 查询显示近三年（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前三年）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无行贿犯罪记录的截图：（格式见附件五）

（8）投标人未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及经营异常名录信息：（格式见附件五）

（9）提供专用资格证明材料

特别提示 1：报名方式，报名只采取网上报名方式（按标段分别上传报名资料）。投标人提供的报名资料需按照公告要求顺序排列，并加盖鲜章后整体扫描为 pdf 格式上传，不接受图片形式的报名资料，上传资料必须为原件扫描件（彩色）。未按上述要求提交的报名资料一律退回；

特别提示 2：为保证投标人顺利报名成功，请投标人在报名截止时间前一个小时上传报名资料，如因投标人上传报名资料距报名截止时间不足一小时，且资料审核未通过后未能及时上传更正报名资料，导致报名不成功其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特别提示 3：报名资料如无法查真，由投标人提供有效查询路径，在报名阶段，对投标人

资质、业绩等资格时行严格的真实性核查：经核实存在资格证明材料造假或信息不实的，采购人将按照公司《物资投标人不良行为管理办法》的规定进行处罚。

特别提示 4:如发现存在虚假资料，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投标/中标资格，并按照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物资投标人不良行为管理办法》的规定进行处罚。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中标单位自负，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投标文件递交方式：

1、本项目采用远程开标方式，不接收纸质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请于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上传到内蒙古电力集团电子商务系统，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上传的投标文件恕不接收。

2、投标人对网上递交的投标文件应加密。投标时使用数字证书（CA）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如果投标人使用某个数字证书（CA）对投标文件进行了数字证书（CA）加密，需要使用该数字证书（CA）进行解密，才能读取或导入投标文件。

五、资格审查：

本次招标采取资格后审方式，开标后由评标委员会统一进行资格审查，详见招标文件。资格审查时，投标人提供的资料不全或不合格的，均不能通过资格后审，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六、截标及开标时间：

投标文件上传时间：2025 年 10 月 13 日上午 9：00～2025 年 11 月 04 日上午 9:30

开标时间及投标截止时间：2025 年 11 月 04 日上午 9:30

商务技术解密时间：2025 年 11 月 04 日上午 9:30～2025 年 11 月 04 日上午 10:00

经济标开标时间：2025 年 11 月 04 日上午 11:30

经济标解密时间：2025 年 11 月 04 日上午 11:30～2025 年 11 月 04 日上午 12:00

七、解密方式及截标开标地点：

远程解密：供应商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在原单位使用原上传文件电脑通过数字证书（CA）或登录【中招互连】APP 或进行响应文件的远程解密（届时请持上传文件时所使用的手机提前 30 分钟等候在电脑前准备参加文件解密，需保持电脑网络通畅）。

请供应商按公告时间及时参与相关签到、解密及确认工作，签到、解密及确认过程中有任何问题请及时与系统沟通联系解决（4000809508，周一～周五 9:00-17:00），因供应商原因

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响应文件，视为供应商撤销其响应文件。

开标地点：内蒙古产权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开标室。

地址：内蒙古呼和浩特市赛罕区阿吉泰路3号。

如果截标或开标时间及地点有改变，招标机构将提前通知，逾期提交的投标文件将不予受理，不接受邮寄方式提交投标文件。

八、招标费用：

1、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2、招标费用：为保证招标工作的顺利进行，招标活动所需费用的一部分，由入围中标单位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费具体收取金额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场所服务费：

3.1 收费标准

3.1.1 场所服务费收取标准

成交供应商需在成交结果公告发布后5日内向内蒙古产权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缴纳场所服务费的，收取标准如下：

3.1.2 以成交金额为基数，按1‰标准向成交供应商收取场所服务费，不足500元的按500元统一收取。

3.1.3 入围、框架类、单价类等无固定成交总价的项目，按1000元/家的标准向成交供应商收取场所服务费。

3.2 场所服务费缴纳方式为公对公转账，汇款信息如下：

收款单位名称：内蒙古产权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行：华夏银行呼和浩特分行营业部

账号：5830200001819100031131

行号：304191001951

3.3 交易场所：内蒙古产权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内蒙古呼和浩特市赛罕区阿吉泰路3号

项目负责人：塔拉

联系电话：0471-3477645

4、平台使用费：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招投标，每标段每家投标人需（上传投标文件前）在线向电子交易平台缴纳电子投标服务费。

类型	电子投标服务费
招标项目	400 元/标段/次
采购项目	300 元/标段/次

中标单位须在中标结果公告发布后次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完成代理服务费的缴纳，如未按时缴纳费用将按照《不良行为供应商管理办法》进行处罚。

九、公告发布媒体：

本次公告在《内蒙古电力集团电子商务系统》(<http://impc.e-bidding.org/index.htm>)、《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www.cebpubservice.com)、《内蒙古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zbgg.nmgztb.com.cn/>)、《内蒙古自治区企业阳光采购服务平台》(www.nmgycg.ejy365.com)同时发布，其它媒介转发无效。

十、联系方式

招标人：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呼和浩特供电分公司

通信地址：呼和浩特市新城区通道北路211号

联系人(异议受理人)：梁工、宋工

联系电话(异议受理电话)：0471-6943385

监督联系人：高亚男

监督电话：0471-6943714

招标代理机构：内蒙古远思工程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呼和浩特市赛罕区汇商广场B1座5055室

项目分部地址：呼和浩特市敕勒川大街金隅环球中心A座1006室

联 系 人：赵亚晶、肖敏、王春燕、李玲、马迎春 肖敏

电 话：0471-3291660、13034718917、13034718918

电子邮件：nmgyuansizb@163.com